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权利，出席了公司2017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2017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的会议，我们全部出席，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公司在2017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2016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关于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2016年，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同意公司2016年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040,033,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00,665.24元。

（4）同意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规范，符合

《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2、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规范合法。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同意聘任李强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财华先生、吴雪松先生、童为民先生、倪国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童为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倪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 关于处置年产1万吨管材项目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处置《年产1万吨管材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对该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意对《年产1万吨管材项目》进行处置，并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三、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均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保持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17年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参与审核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包括：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研究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对公司控股设立鹰潭市景川水务有限公司、认购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向深圳市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等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出席了上述委员会的日常会议，严谨、尽责的审核了公司关于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议案，并对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了评估与考核；审核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在研究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选聘标准和程序时，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工作顺利完成。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核，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2、不定期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及制度执行情况，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与相关业务部门人员进行沟通，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3、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和理解，提高履职能力；加强与

公司管理层的联络与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

李汉国

夏敏仁

刘文君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